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
- 二、職缺：短期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職缺人數：1 名
- 四、工作內容：社會福利案件協助收件、文書處理資料建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社會課。
- 六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（中午休息 1 小時）
- 七、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，自僱用日起 6 個月為限，惟最長僱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無年終獎金。
- 八、薪資：月薪 29,500 元（依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。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年滿 16 歲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(大學夜間部亦可)
 - (二)本市 115 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
 - (三)品行端正，具備服務熱忱、耐心及細心，通曉國、台語
 - (四)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)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1.臺中市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直式 A4 格式、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請註明）。
 - 2.115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或目前在學證明或在學證明。
 - 4.勞工保險加退保資料(備註欄不隱藏)
 - 5.個人自傳(500 字至 1000 字)。
 - 6.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(女性免附)。
 - (二)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前（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），掛號郵寄至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社會課收(地址：435211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)。
 - (三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本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核定進用。
- 十一、聯絡電話：04-26564311 分機 114 李小姐。



區長溫國宏